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639號

原　　告　湯于萱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建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李岱樺
被　　告　金嘉義通運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李岱樺
法定代理人　蔡旻純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偉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1月4日上午10時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